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教育厅文件

豫市监〔2021〕45号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关部署和“可检验、可评估、可考核”的要求，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管理工作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省市场监管局和省教育厅联合制定了《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推进“互联网+明厨

亮灶”智慧管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织实施。



(此件不公开)

# 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管理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大力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模式，2021年年底前，全省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达到全覆盖，前端设备在线率达到100%。

## 二、工作措施

1. 强化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食品留样等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过程，鼓励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加强食源性疾病防控工作，坚决遏制学校食品安全事件多发态势。

2. 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按照《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要求，围绕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会同教育等部门强化对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和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3. 大力推进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模式，鼓励学校食堂安装具有360°旋转远



近调焦、语音对讲等功能不低于 200W 像素、1080P 高清的摄像头，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进行可视化监督。推动校园食安系统的安装使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与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教育，倡导健康饮食理念。

### 三、实施步骤

1. 开展春、秋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和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2021 年 3 月-11 月）

2.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和食品销售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1 年 3 月-11 月）

3. 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模式。不断提升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覆盖率，11 月底之前，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要达到全覆盖，12 月底之前前端设备在线率达到 100%。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社会共治水平。（2021 年 6 月-12 月）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防范风险。各地要增强底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属地实际，因地制宜采取针对性措施，进一步督促落实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化解校园食品安全风险。

(二) 纳入考核，压实责任。各地要把“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情况纳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从现在起，每月向全省公布一次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分工，狠抓落实，真正将“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作为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和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的重要手段抓细抓实抓好。未按时完成全覆盖及完成全覆盖但在线率未达到100%的，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该项工作不得分。

(三) 加强沟通，扎实推进。各地要强化与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的工作通报和信息共享，集中力量解决师生及家长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深入开展。

(四) 大力宣传，广泛发动。各地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介途径，广泛宣传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成果，使各级政府、师生、家长了解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的内容、意义和目标，鼓励公众广泛参与，加强公众与监管部门之间的交流互动，调动公众积极性，扩大这项工作的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督促学校食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广大师生、家长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消费信心指数。

各地要根据此方案要求抓紧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进度安排，逐项推进落实。要增强全局观念，加强沟通协作，做到有布置、有督促、有成果。省市场监管局和省教育厅将做好汇总分析、定期通报、督促检查等工作，对进度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开展重点检查。



请各地认真总结工作成果，2021年10月31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联系人及电话：省市场监管局 常 杨 0371-65566737  
省教育厅 张雪媛 0371-69691753

